

优惠促销结束就关店 全流程环节操作成熟 “闭店人”关门跑路金蝉脱壳？

《北京晚报》李松林 宗媛媛 文 宋溪 制图

一家机构或者门店闭店，背后竟可能有“专业帮手”在操作？多位消费者日前反映，自己参加完优惠促销活动不久，就遭遇店家关门，质疑有“职业闭店人”在暗中活动。记者调查发现，“闭店”已成黑灰产业链，各环节都运作成熟。而由于短期内频繁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等标配花活，消费者也面临维权困难的尴尬。

猝然

促销后“跑路”频现

“大张旗鼓地搞完促销才一个月就宣布闭店，明显就是最后大捞一把，捞完就撤，也太过分了。”去年11月，柳女士突然被格林童趣儿童摄影的工作人员拉进年终嗨购节微信群，“之前在这家店给孩子拍过照片，没多想，以为无非是又搞活动了。”

12月初，群内开始发布“99元抢购5折套餐，再送3999元大礼包”的消息。“今天您只需要99元就可以享受3999元大礼包，12月14日到17日到店里来选个五折套餐，优惠完一千两千的价位都有。”据工作人员说，当天有上百个群、上万人在线抢年终优惠。“开抢50分钟，已经被抢了412个名额”“800多人报名，名额有限”……工作人员反复催促大家参与抢购。看柳女士这边没动静，对方还发来私信再次力推。考虑到这家店已经经营多年，柳女士就支付了99元。

12月18日，对方发来年终嗨购节的具体活动介绍。柳女士发现，除了动辄上千元的套餐外，还有3000元、5000元和8000元三档的会员充值。想到之前还有套餐没拍，她暂时没再买。只是让对方把99元充到原来的会员卡里。

柳女士万万没想到，今年1月25日，格林童趣在微信公众号突然发布停业公告。黑猫投诉平台上，多名消费者反映，商家明知停业还恶意销售，卡内余额仍有数千元甚至上万元却无处退款。

吴女士也遭遇了优惠后门店“跑路”的尴尬。吴女士去年11月在乐融儿童之家西红门校区，为不满两岁的孩子花9800元报了早教班。很快，该门店又继续推出一个1288元累计共48节的优惠促销课，由于对该机构放心且感到价格超值，吴女士果断再次交钱。令她没料到的是，交完钱不到一个月，去年12月21日晚，乐融儿童之家西红门校区宣布将于12月22日起开始无限期停课。“促销后就关门，花了近12000元还没上课，找谁说理去？”

停课的消息瞬间传播开来。很快，多

位家长线上线下沟通，组建了微信群。吴女士逐渐了解到，不少家长都在原早教或托育课程基础上，购买了停课前推出的1288元优惠促销课程。“大家互相了解打听，结合各种消息和线索，开始怀疑这背后有所谓‘职业闭店人’的操作。”她说，前期家长们也都给相关部门有过沟通和举报投诉，目前有家长正在走司法途径维权，但不少家长和她一样处于等待观望中，“很无奈。”

调查

收钱帮全身而退

消费者对机构跑路背后有“职业闭店人”的质疑，并非没有根据。记者在多个平台调查，辗转联系上专门从事“职业闭店”生意的人员，发现这条产业链上的每个环节，已经十分成熟。

“教培机构安全关停”“低成本、零风险、短周期”……在社交平台上，有博主打出类似广告。其宣称处理闭店事宜全程无忧，负责为机构定制方案，提供相关服务，并且帮忙处理各种问题，“消除您的后顾之忧，不影响家人、生活，让一切都回归正常。”并且强调，有大量各类机构成功闭店的案例，含全国连锁品牌、区域龙头店、“夫妻店”等，操作成本可控。

记者以一家少儿体能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联系对方，表示目前负债100多万元，不想再经营机构，但担心家长“闹事”，询问是否可以接手处理。“家长肯定闹的，你们自己处理觉得麻烦，交给我们处理就省事儿。”听闻后，对方回复称，“可以全部接手，不需要你们出面做任何事儿，给一个授权即可。”

为了尽量谈成这笔生意，对方还发来一份《培训机构闭店服务介绍手册》。记者发现，其中包含的闭店服务流程比较周全，主要分为债务数据分析、签订协议、机构主体法人股东变更、线下接待处理、



线上跟进及应诉调解等多个环节。整个闭店安置周期，一般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

而在“通知家长”环节，《服务介绍手册》中提到，校区工作人员可以用客服手机群发《告家长书》，引导客户添加第三方负责老师微信，所有校区员工（包括负责人）不能与家长私下沟通，一切对接沟通工作全部移交由第三方团队进行。如遇到家长电话咨询，则直接说明第三方团队作为受委托方全权处理安置工作，具体细节不可透露。其中特别提示，非必要不要接听家长电话。

关门“跑路”前，是否都需要变更机构法定代表人呢？对方表示如果负债不高可以不用变更，“变更的话可以找家里老人试试，这样比较保险。根据当地工商要求，基本满足70岁以内即可。”对方还提醒，“最好老人名下没有资产。如果家长起诉拒不执行会限高，可能会停养老金的卡。”而谈及操作的收费方式和规模，对方表示，一般就是总负债的30%左右。其中已经“包含了转课费

用，我们的人工费用、差旅费用，具体要看您的负债明细。”

警惕

多种花活避维权

对多家闭店或者“跑路”的机构门店对比后，记者发现在其背后，一系列备受争议的操作正悄然进行。其中，变更法定代表人往往是重要一步。

在天眼查上，格林童趣所属的北京格林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先后经历两次法定代表人变更。2023年10月19日，法定代表人由于某国变更为孙某。今年1月12日，法定代表人又从孙某变更为于某民。而第二次变更后不到半个月，该公司就发布了停业公告。

而乐融儿童之家西红门校区的经营主体单位北京鼎格托育有限公司，同样在停课“闭店”前频繁经历了法定代表人变更。2023年9月26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闫某仙变更为闫某艳。不到一个月，2023年10月19日，法定代表人又由闫某艳变更为王某。

类似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做法，似乎正成为闭店跑路的“标配”，且花活儿越来越多。

多家机构公司频繁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背后，抬高了消费者维权的门槛和成本。以格林童趣所属的北京格林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例，即使发布了停业公告，该公司还是在今年2月1日变更了注册地址。这一变更，直接导致部分不知情的消费者起诉失败。今年2月8日，该公司因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而被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在群里看到，即使是走了司法途径的家长，也面临着维权成本高的尴尬。”吴女士说，群友之间有聊到，现在的被告和过去始终联系不上不同，如今有一种手法——此前“玩消失”，缺席可能导致败诉，现在法院的开庭公告期结束前，被告会突然出现接通电话，然后再找一个借口争取延期，能拖则拖。她提醒消费者，今后遇到优惠促销活动，一定要先查询核实对方企业信息、商业资质和相关风险，遇到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促销优惠活动，尤其需要提高警惕。

遗失公告

公司遗失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6月24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500400013822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浙江摩根泛美具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1、债权情况：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	抵押物	备注
1	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婺城	9993.82	16989.85	0.00	浙江茂华实业有限公司、晟元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三星门业有限公司、陆基伟、伊海仙	无	现更名为:浙江福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武义华晨车业有限公司	金华武义	352.93	594.06	0.00	武义万得福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浙江汇门贸易有限公司、永康市胡军锁具厂、胡金五金工艺品厂、应表、袁霞、胡奇佳、陈祖燕、袁仁为、宣梅、王竟旭、李昌仙、应妹子、楼志波、李杨畅	无	
3	武义拓普机电有限公司	金华武义	82.15	210.46	0.00	浙江贝奇工资有限公司、周黎平、林伟、李修贵、程爱飞、程爱姿	无	
4	浙江兴隆包装有限公司	金华武义	500.00	266.35	0.00	武义大鹏印业有限公司、徐剑平、周开兰、朱元德、夏军英	无	
5	浙江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金华浦江	3223.42	1313.26	0.00	杜欣昭、王苏英	无	
合计			14152.33	19373.98				

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 www.zsami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1)上述资产包中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户债权我司前期已与浙江玄畅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委托代理合同》，合同期限至2024年11月1日。

(2)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579-89172880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山南印中心2号楼101室 邮政编码:

310008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卢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建设银行等三家银行收购的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以上债权均暂计算至2024年4月20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组包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4年5月11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